**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**

罗环保评〔2020〕19号

福州美轮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报送的《美轮星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 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同意你司租赁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海皇工业园13号厂房（面积为1000m2）建设美轮星汽车配件加工项目，项目规模为年加工5000只汽车轮毂。

二、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产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，不外排。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打磨废气配有移动式除尘器，喷粉废气配套回收装置，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水帘柜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+15m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—2018）表1中汽车整车制造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、表4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3、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较大的设备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4、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，废活性炭、油漆渣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生产固废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：VOCs≤0.3吨/年, 项目投产前应取得VOCs总量指标，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我局委托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

 2020年7月16日